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MISSION FORWAR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
(MISSION FORWARD LIMITED及其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期權除外)之綜合文件及
澄清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Mission Forward Limited(「要約人」)與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該等要約是否具吸引力、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獨立期權持有人(就期權要約而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v)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是否具吸引力、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vi)物業估值報告，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務請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聯合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以及該等要約截止(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該等要約的結果(附註2)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接納股東

及接納期權持有人款項總額付款支票

的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乃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於截止日期的結果。
3. 倘閣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確保相關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不遲於指定時間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期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以郵遞方式交付文件，閣下應考慮郵寄之時間規定。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期權持有人以粉紅色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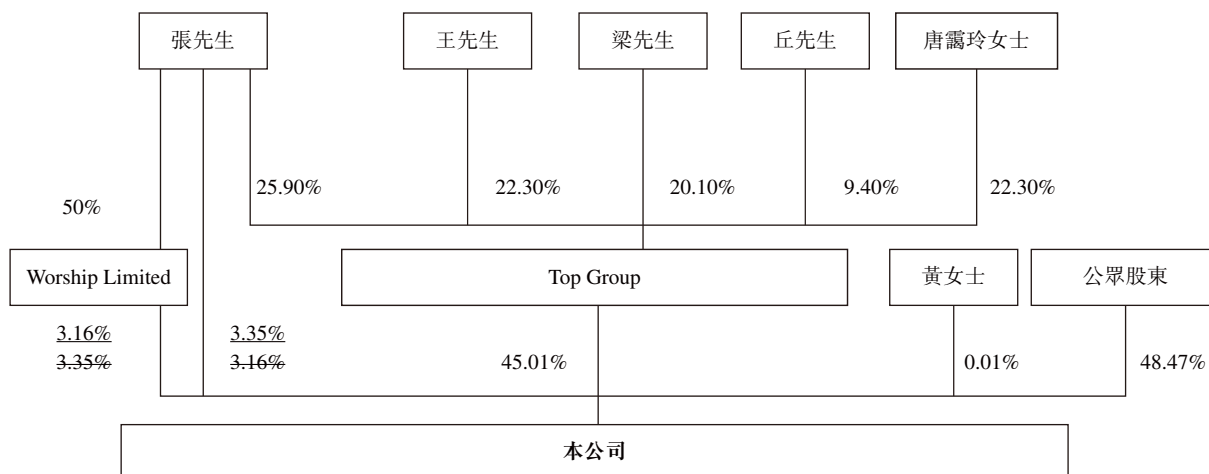
4. 要約人將盡快匯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接納股東及接納期權持有人之總金額(扣除就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根據收購守則使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
5.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澄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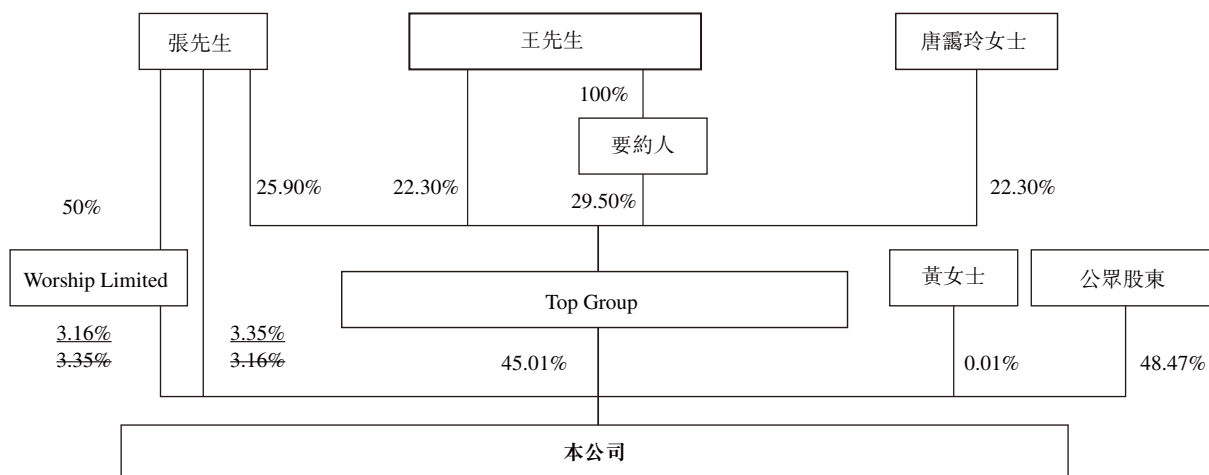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對聯合公告作出以下澄清(以標記顯示)：

(a) 第8至9頁的股權圖：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b) 第26頁「賣方貸款」的釋義：

賣方貸款	指	賣方分別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金額分別為42,812,476港元及20,021,836港元，以結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該等貸款將分多期償還，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而最後一期款項將分別於 <u>二零三二</u> <u>二零三一年</u> 及 <u>二零三一</u> <u>二零三二年</u> 到期
------	---	---

警告

獨立股東、獨立期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維基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Mission Forward Limited
王維基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張子建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